

安徽法制报

ANHUI FAZHIBAO

公告

邢誉兵：本院受理原告巫先明与被告邢誉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皖 0706 民初 449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邢誉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巫先明借款本金 15 万元；

二、被告邢誉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巫先明利息 54000 元 (150000 元 $\times$ 0.12/年 $\times$ 3 年)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4360 元，由被告邢誉兵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

2023 年 5 月 2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5月22日安徽法制报二、三版及中缝

(本公告从“法治安徽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3-5-22)



安徽法制報

ANHUI FAZHIBAO

公 告

李永宏：本院受理原告何福华与被告李永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义安区人民法院五松法庭(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人民大道 121 号)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
2023 年 5 月 2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5月22日安徽法制报二、三版及中缝
(本公告从“法治安徽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3-5-22)



安徽法制报

ANHUI FAZHIBAO

公告

郑伟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 65000 元及利息 2800 元(利息以银行利率 2.15 计算从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，暂计算到 2023 年 2 月 10 日直至劳务费付清之日时止)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09 时 00 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天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
2023 年 5 月 2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5月22日安徽法制报二、三版及中缝
(本公告从“法治安徽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3-5-22)



安徽法制報

ANHUI FAZHIBAO

公 告

袁信：原告张启余诉被告袁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皖 0705 民初 140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2023 年 5 月 2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5月22日安徽法制报二、三版及中缝
(本公告从“法治安徽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3-5-22)



安徽法制報

ANHUI FAZHIBAO

公 告

周杨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艳艳、徐亮诉被告周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 时 30 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2023 年 5 月 2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5月22日安徽法制报二、三版及中缝
(本公告从“法治安徽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3-5-22)



安徽法制報

ANHUI FAZHIBAO

公 告

潘孝勇、赵丹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彦德诉被告潘孝勇、赵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2023年5月2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5月22日安徽法制报二、三版及中缝
（本公告从“法治安徽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3-5-22）



安徽法制報

ANHUI FAZHIBAO

公 告

周冰洁、肖晋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子栋诉被告周冰洁、肖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皖 0111 民初 21496 号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、上诉状，判决内容如下：驳回原告王子栋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9700 元，公告费 800 元，由原告王子栋负担。限你方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2023 年 5 月 2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5月22日安徽法制报二、三版及中缝
(本公告从“法治安徽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3-5-22)



安徽法制報

ANHUI FAZHIBAO

公 告

原芜湖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：依据原芜湖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利达公司)及芜湖市土地征迁安置事务所于1996年6月11日与丁小妹签订的《芜湖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》，丁小妹应向利达公司支付安置房屋结算款共计人民币20283.75元。现因利达公司已注销，丁小妹无法和利达公司进行结算，故丁小妹已于2023年4月24日将上述款项提存至我公证处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年内，利达公司注销时的在册股东可凭本人身份证、利达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向我处申请领取上述款项。如五年内无人领取，则上述款项收归国库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芜湖市法信公证处
2023年5月2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5月22日安徽法制报二、三版及中缝
(本公告从“法治安徽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3-5-22)

